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6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126279A00_ATTCH6. pdf、
0126279A00_ATTCH4. pdf、0126279A00_ATT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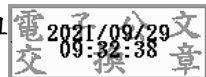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
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2879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
話：02-2344576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